



固原市环境监测站

18301299043

# 监测报告

固环督(2019)第034号

单位名称: 宁夏兴昊永胜盐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报告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加盖监测专用章)


监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 监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站监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固原市环境监测站

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南关路 53 号

邮 编：756000

电 话：0954-2032716, 2033977

传 真：0954-2032716

邮 箱：gyhjbhj@126.com

---



## 1 概况

### 1.1 任务来源

根据《固原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监测工作方案》要求，我站监测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对宁夏兴昊永胜盐业科技有限公司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依据现场监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 1.2 样品情况

表 1-1 样品基本情况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1	烟尘	3 个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06 日
2	二氧化硫	3 个		
3	氮氧化物	3 个		
4	烟气黑度	3 个		

## 2 监测点位及项目

本次监测点位为烟气排放出口，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对象	断面	除尘方式	脱硫脱硝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2# 机组	2# 烟气排放口	机组静电除尘	氨法脱硫、SCR 脱硝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3 次/天

## 3 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 3.1 分析方法

本项目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放低浓度颗粒物（烟尘）质量浓度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629-2011）、《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非分散红外



吸收法》(HJ692-2014)的规定,分析方法见表 3-1,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3-2。

表 3-1 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放低浓度颗粒物(烟尘)质量浓度的测定手工重量法 (Stationary source emissions - Determination of mass concentration of particulate matter at low concentrations - Manual gravimetric method)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629-2011	SO <sub>2</sub>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692-2014	NO : 3mg/m <sup>3</sup> ; NO <sub>2</sub> : 3mg/m <sup>3</sup>

表 3-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检定校准机构
烟尘	崂应 3012H-D 微电脑烟尘平行测试仪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所	2019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1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 计量测试院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上海实验仪器	2019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19日	
	XS205DU	梅特勒	2019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19日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崂应 3026 型红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19日	
林格曼黑度	QT201B 林格曼光电测烟望远镜	苏州青安一起	2019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19日	

### 3.2 质量保证

监测期间,保证锅炉运行正常。监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漏气检验,烟气测试仪需用标气标定,监测期间烟尘需带一个全程空白样品,若空白样品高于 1.0/m<sup>3</sup>,烟尘测定结果无效。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烟尘全程空白样品监测结果见表 3-3,监测期间锅炉运行负荷见表 3-4,烟气分析仪器校正记录见表



3-5。

表 3-3 烟尘全程空白样品监测结果

点位	空白样品编号	全程空白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空白样品标准值 (mg/m <sup>3</sup> )	质控结果
烟气排放口	00389467	0.38	<1.0	合格

表 3-4 监测期间锅炉运行负荷统计表

机组	监测日期	额定负荷(吨)	实际负荷(吨)	负荷比(%)
1*机组	2019年10月31日	150	135	90.0
2*机组	2019年10月31日	150	130	86.7

表 3-5 烟气分析仪校正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标气名称	标气浓度 (ppm)	仪器测定 浓度(ppm)	相对误差(%) 要求小于±5%	是否 合格
10月31日	崂应 3026 型 红外烟气综 合分析仪	二氧化硫	30.0	30.0	+0	合格
10月31日		一氧化氮	29.8	30.0	+0.2	合格

由表 3-5 表明，该烟气分析仪二氧化硫和一氧化氮校准值均在校准范围之内。

## 4 排放标准

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 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尘	2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表 2 中锅炉标准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00	
林格曼黑度	1 (级)	

## 5 监测结果

宁夏兴昊永胜盐业科技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出口	出口	出口			
标况烟气量 (m <sup>3</sup> /h)	250511	247808	247188	/	/	
流速 (m/s)	9.0	8.9	8.9			
烟气温度 (°C)	44	44	44			
含湿量 (%)	13.3	13.3	13.3	/	/	
含氧量 (%)	8.7	8.7	8.6			
烟尘	实测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3.8	4.1	2.9	/	/
	折算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4.6	5.0	3.5	20	达标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95	1.02	0.72	/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3ND	3ND	3ND	/	/
	折算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3ND	3ND	3ND	50	达标
	实测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26	27	25	/	/
	折算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32	33	30	100	达标
	实测排放速率 (kg/h)	6.51	6.69	6.18	/	/
林格曼黑度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 6 结论

监测期间，宁夏兴昊永胜盐业科技有限公司烟气排放口烟尘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低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中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3ND，低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中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低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中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10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为 1 级，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中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1 级的要求。

报告编制：李来强 审核：买玉凤 签发：  
日期：2019.11.19 日期：2019.11.21 日期：2019.11.21

固原市环境监测站

（加盖监测专用章）

